

# 《侯马盟书》札记三则

黄益飞

(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)

侯马盟誓发现于1965年，是东周时期一处重要的盟誓遗址。盟书内容重要，前辈学者已多有研释，兹就盟书所见先秦盟誓制度等相关问题，略陈管见。

## 一、盟誓用玉与祀方明

发掘资料表明，与盟书同埋的，除了牺牲、载书还有礼玉，而且先埋礼玉，然后埋牲体和载书<sup>[1]</sup>。《周礼·秋官·司盟》：“司盟，掌盟载之法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载，盟辞也。盟者书其辞于策，杀牲取血，坎其牲，加书于上而埋之，谓之载书。”天子聚诸侯而盟与诸侯朝觐天子而盟，其礼略异。《春秋·隐公元年》：“三年，公及邾仪父盟于蔑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合诸侯者，必割牛耳，取其血，歃之而盟，敦以盛血，盘以盛耳……司盟之官乃北面读载书，以告日月山川之神。既告，乃尊卑以次歃……既歃，乃坎其牲，加书于上而埋之。此则天子会诸侯，使诸侯聚盟之礼也。”陈梦家先生将盟誓之程序分为十步<sup>[2]</sup>，亦不及盟载而用玉者。盟誓用玉者当与盟誓祀方明有关。

盟誓需要诏明神，明神所依者即方明也。《周礼·秋官·司盟》：“司盟，掌盟载之法，凡邦国有疑会同，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，北面诏明神。既盟则贰之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有疑，不协也。明神，神之明察者，谓日月山川也。《觐礼》加方明于坛上，所以依之也。诏之者，读其载书以告之。贰之者，写复当以授六官。”郑注据《仪礼·觐礼》天子巡守、诸侯会盟须祀方明。《觐礼》云：“诸侯觐于天子为官方三百步，四门坛十有二寻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……设六色……设六玉：上圭、下璧、南方璋、西方琥、北方璜、东方圭……（天子）出拜日于东门之外，反祀方明，礼日于南门外，礼月于四渎于北门外，礼山川、丘陵于西门外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上下四方之神者，所谓神明也。会同而盟，明神监之，则谓之天之司盟，有象者，犹宗庙之有主乎？”是会同之礼用玉，盟礼亦当用玉。

方明之制，见于《觐礼》经文：“方明者，木也。方四尺，设六色。设六玉，上

圭，下璧，南方璋，西方琥，北方璜，东方圭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六色象其神，六玉以礼之。上宜苍璧，下宜黄琮，而不以者，则上下之神，非天地之至贵者也。设玉者，刻其木而著之。”方明之制，孙诒让《正义》详为考证，其文云：

方明之神，即《大宗伯》所谓“以苍璧礼天，以黄琮礼地，以青圭礼东方，以赤璋礼南方，以白琥礼西方，以玄璜礼北方”也。《覲礼》设六玉，上圭下璧，与彼文小异。郑注谓：“不以苍璧、黄琮，则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贵者。”贾彼疏援此注以申郑义，“非天地之至贵，则日月山川之神，故下文祭天燔柴祭地瘞，郑注天地谓日月。”金鹗云：“日月可言东西，不可言上下，以上下为日月谬甚。《典瑞》《考工记》皆言礼山川用璋，安得用圭乎？”案：金说是也。以礼经考之，方明盖古六宗之遗典。大会同合诸侯而盟誓，则亦合群神而昭告之，通六方之神，皆为盟神，其神众多，无所专主，谓之方明，总括之称也。日月山川虽亦曠于上下四方之中，而方明实非专指日月山川，此注说殊不埒。

方明之神既与《大宗伯》所谓“以苍璧礼天，以黄琮礼地，以青圭礼东方，以赤璋礼南方，以白琥礼西方，以玄璜礼北方”有关，则亦须以玉礼之。侯马盟誓方坎中出土玉器有圭、璋、璧、环等，乃盟誓所用玉器。先盟后誓，故先埋玉器后埋牲与载书。

## 二、盟书书写及用牲

为载书之法，孔颖达有说，孔氏以为载书用牲血书写，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约信为誓，莅牲为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盟法，先凿地为方坎，杀牲于坎上，割牲于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盘；又取血盛以玉敦，用血为盟书，乃成歃血而读书。”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则云：“案：孔说非也。杀牲歃血所以申誓，盟辞书于策，非用血为书也。”侯马载书以朱砂书写而非牲血，知孙说是。

盟誓所用之牲，侯马盟书只有卜筮类（坎三四〇、三〇三、一七）用牛。载书大部分用羊牲，只有少部分用牛牲。用牛牲之方坎（坎四九、九六）所出载书有宗盟三类、四类与用羊牲方坎所出载书并无不同，所异者可能是参盟者地位不等造成的。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凡祭……天子以牺牛，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牺，纯毛也。肥，养于滌也。索，求得而用之。”是也。

祭祀所用牲号文献有载，《仪礼·曲礼上》：“凡祭祀宗庙之礼，牛曰一元大武，豕曰刚鬣，豚曰膾肥，羊曰柔毛，鸡曰翰音，雉曰疏趾，兔曰明视。”是牛曰一元大武。一六·三云：

十有一月甲寅肫乙丑，敢用一元……显皇君公……

该坎所用牲为羊，而载书曰“一元”者，盖“一元”乃量词，可修饰所有牺牲，郑玄《曲礼》注即云：“元，头也。”羊或亦可云一元柔毛。

### 三、纳室解

载书六七·一云：

臆自今以往，敢不率从此盟誓之言，尚敢或纳室者，或闻宗人、兄弟纳室者，弗执弗献丕显简公大冢明殓视之，麻塞非是。

纳室之事见《国语·晋语六》，栾武子欲与楚人开战，范文子谏之云：

范文子曰：“我战又胜荆与郑，吾君将伐智而多力，怠教而重敛，大其私暱而益妇人田，不夺诸大夫田，则焉取以益此，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，将与几人？”……栾武子不听，遂与荆人战于鄢陵，大胜之。于是乎，君伐智而多力，大其私暱，杀三郤而尸诸朝，纳其室以分妇人。

韦昭《注》：“室，妻妾货赂。”由上文观之，室亦包括田地。事实上，室当指妻妾、奴隶、土田、货赂等所有财产。如果认为纳室是单纯的扩充自己财力、物力，那么其与盟誓的关系就显得比较疏远。纳室或指私分赵化及其党羽之“室”。

### 四、小结

本文仅就盟书与先秦盟誓制度的相关问题作了一些思考，我们认为盟书坑坎中所出玉器当与盟誓前须祀方明有关。

侯马盟书出土迄今已有五十年，但学术界关于盟书的认识仍有很大分歧，这一方面是由于文献关于盟誓的相关记载并不系统、全面。另一方面由于同类的资料较少，可资比较的资料更加有限。等温县盟书的相关资料全部发表，应当对侯马盟书的研究有不小的推动作用。

#### 注 释

[1]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：《侯马盟书·侯马盟书及其发掘与整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。

[2] 陈梦家：《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》，《考古》1966年第5期。